

高等学校法学教学参考书

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

编辑说明

为适应法律教学的需要,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会同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本书。

本书以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经济法系列教材为基础而编辑。全书共收录了1980年——1995年12月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发布和批准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的司法文件39件,均为现行有效。

本书分为六类:财政、税务、金融证券、保险、环境保护、经济合同。在每类中分为法律、行政法规两部分。每部分内容以发布时间先后为序,但为了便于读者使用,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细则、修改补充规定或相关的规定则辑于原法之后。

本书编排科学、法律文本标准规范,是法律系学生、法学教学、法学研究人员必备的法律工具书。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95年12月

法学教材参考书
经济法律法规选编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375 字数/275 千

版本/1996 年 2 月第 1 版 199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8,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3266781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 1785 3/D.1423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财 政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6)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
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公布 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3)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自1995
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法规

- 企业财务通则 (23)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
4号发布)
- 企业会计准则 (30)
(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1月30日财政部令第
5号发布)

税 务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9)
---------------------	------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
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44)
-------------------------	------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42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51)
------------------------------	------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5号公布 自1991
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56)
----------------------------------	------

(199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5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6)
----------------------	------

(1992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
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 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	(86)
---	------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199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 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8)
----------------------	------

(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3)
--------------------------	------

(1993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99)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5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03)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08)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6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2)
(1993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18)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7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21)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131)
(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3)
(1995 年 1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38)
(1993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批准 1993 年 12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44)
(199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试行)·····	(153)
(1993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金融、证券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59)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公布 自公布 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65)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	

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7号
公布 自1995年7月1日起施行)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78)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 法规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2)
(1993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2号发布)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09)
(1993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发布)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214)
(1993年8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2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发布)

保 险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21)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公布 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41)
(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

环 境 保 护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45)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2年8月2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会令第9号公布 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52)
-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59)
-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合同

法 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67)
-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78)
- (1987年6月23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7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公布 自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287)
- (1989年2月15日国务院批准 1989年3月15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科技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312)
- (1995年4月2日)

财 政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单位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资本、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九条 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外国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报送虚假的会计报表。

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对使用的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要求，应当符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法的收支,应当制止和纠正;制止和纠正无效的,应当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要求处理。单位领导人应当自接到书面意见之日起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对决定承担责任。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法的收支,不予制止和纠正,又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的,也应当承担责任。

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接受财政、审计、税务机关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

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委托经批准设立的会计咨询、服务机构进行代理记账。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帐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应当经过主管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动或者撤换；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职或者免职。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或者利用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偷税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由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

责负责处理,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违法的收支不向单位领导人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对严重违法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收支不向主管单位或者财政、审计、税务机关报告,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单位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意见,对违法的收支决定予以办理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私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单位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3年10月31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公布 自1994年1
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由注册会计师组成的社会团体。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的地方组织。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具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技术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免于部分科目的考试。

第九条 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二年以上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册。

除有本法第十条所列情形外，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准予注册。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申请的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注册：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自处罚、处分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四)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五)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不予注册的情形。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将准予注册的人员名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国务院财政部门发现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注册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通知有关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

注册会计师协会依照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不予注册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第十二条 准予注册的申请人，由注册会计师协会发给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十三条 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除本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准予注册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

(一)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因在财务、会计、审计、企业管理或者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受行政处罚、撤职以上处分的；

(四)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一年的；

被撤销注册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

书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复议。

依照第一款规定被撤销注册的人员可以重新申请注册,但必须符合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和规则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 (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 (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效力。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会计师合伙设立。

合伙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是负有限责任的法人:

(一)不少于三十万元的注册资本;

(二)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有五名注册会计师;

(三)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其他条件。

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